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股权激励计划")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行权安排(包括授予条件、授予额度、行权价格、等待期、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- 6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,留住人才、激励人才,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,加强企业凝聚力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